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梅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部分，僅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3樓之所有權人」；且訴之聲明為一「被告應容忍原告偕同鑑定單位人員，進入被告所有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3樓之建物屋內進行漏水鑑定，並負擔鑑定費用」、聲明二為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之建物，修復至不再滲漏水狀態」、聲明三為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之建物，因漏水狀態造成之毀損處回復原狀，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已代回復原狀」、聲明四為「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查：

㈠其中聲明二核其訴之聲明，應以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惟本件原告起訴書載「…粗估修繕3樓建物漏水處至不再漏水之回復費用，報價27,300元【原證3，漏水檢測修繕費用】」等語，陳報之原證3即估價單則載「2（3）樓漏水檢測、漏水處修繕修繕」、「本報價費用為無法進入3樓實地勘查，暫以2樓同樣結構推估，如確定維修需

於3樓打鑿修繕」等語，是原告陳報之估價單，應為修繕3樓建物漏水處至不再漏水費用，並非修繕2樓建物漏水處至不再漏水費用，而本件原告並未陳修繕2樓建物漏水處至不再漏水所需之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（如維修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開聲明二內容若係有誤載之情形，亦請具狀更正聲明，以利本院正確核算，附此敘明。

㈡本件原告起訴狀所指被告姓名不詳，未有年籍等足資辨別之特徵資料等情，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及原告書狀繕本之處所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㈠原告起訴狀所附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3樓」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並依其上記載之所有權人全名及身分證字號申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提出到院，且具狀陳報被告之全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等年籍資料。

㈡陳報修繕2樓建物漏水處至不再漏水之完整費用（如漏水維修估價單），供本院認定修繕費數額。

㈢以上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